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1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8）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供投资者查阅。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6,169.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930.4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538.15 万元，利润总额 14,59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6.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51 万元。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9）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制订的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及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及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融资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为保证 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 2026 年（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下同）拟向相关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融资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25,000 万元；融资租赁 5,000 万元，采取资产抵（质）押、提供保证担保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授权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授权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若杨国强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若李静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了《关于公司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审议的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7、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顾柔坚、缪振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7）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1、杨国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国强，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服装厂工会干事、财务科总账助理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兼总账会计、服装中心副经理，如皋市机关党委秘书，如皋市市级机关团委副书记、工会工委主任、党工委书记兼纪工委书记，如皋市归侨侨眷联合会主席，南通市侨联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南通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如皋市市长热线专家组成员，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

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李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静，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化学专业理学博士。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美国普渡大学博士后，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